

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烟福政办发〔2025〕5号

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福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高新区福山园管委、经济开发区管委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区政府组织编制了《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区委、区政府研究通过，现予公布。各决策事项承办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积极做好草案拟定工作，认真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附件：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1 日

附件

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
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完成时间
1	福山区清洋街道党建 引领村改社区工作	区委社会工作部 清洋街道	2025 年 12 月
2	福山区福新街道党建 引领村改社区工作	区委社会工作部 福新街道	2025 年 12 月

